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調字第292號

聲 請 人 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忠

相 對 人 福莎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皓賢

上列當事人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調解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依聲請人起訴狀所載，聲請人依兩造間簽訂之DHL全球文件／包裹快遞服務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）請求相對人給付運費，而系爭協議第13條已約明：「因本協議書所生之任何糾紛，如需進行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足認兩造間確有以臺灣臺北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且兩造均為法人，而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本文規定之適用，準此，兩造就本訴訟事件已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本訴訟事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

01 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。

02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6 法 官 白承育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12 書記官 林祐安